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42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金彪，男，1967年3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6703090755，汉族，小学文化，个体工商户，住天津市东丽区天山南路万隆小区1区1-601，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唐家口新村6段40号楼204号。2014年7月1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4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金彪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学军、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金彪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12月5日，被告人朱金彪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4218710001406655），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自2013年8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多次以电话方式进行催收，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截至2014年6月27日，被告人朱金彪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60042.49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1871.84元。2014年7月16日被告人朱金彪被民警传唤到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朱金彪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表示认罪，并有被害单位工作人员王某的陈述及报案材料，被告人申领信用卡的材料，信用卡消费明细及催收记录，被告人的户籍材料，被告人还款凭证，情况说明、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金彪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40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金彪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朱金彪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朱金彪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金彪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朱金彪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朱金彪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王小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王 欣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